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4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 2008年8月7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034号），批准新莱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3400003115）。

2. 2011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76号），核准新莱应材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股票。

3. 2011年9月2日，深交所下发了《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7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22260584E）。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260；股票简称：新莱应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债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4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4 号）以及大华出具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59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000.00 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284,230.06 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①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764,595,543.38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20,291.29元、19,407,074.50元及31,481,990.49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1,003,118.76元。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28,000万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7%、第五年2.1%、第六年2.6%，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⑤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28,000万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7%、第五年2.1%、第六年2.6%，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

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大华出具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837号）以及发行人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407,074.50元、31,481,990.4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提议，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1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4,038,800.00	21,581,042.04	18.71%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18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 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20,194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94,000.00	38,626,369.30	52.28%

公司最近两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2.97%, 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根据大华出具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837号）以及发行人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

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联合信用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联合信用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规定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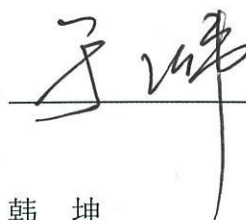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